

緊急救護服務

---

---

委員會分別於2009年1月6日及8日舉行了兩次公開聆訊，聽取有關此事項的證供。鑒於在公開聆訊過程中得到的證供，委員會決定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

2. 為了讓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事項及證人提供的補充資料，委員會決定暫且不就此事項作出全面報告。